

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

目录

第一部分：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核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介绍	2
第二部分：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介绍	6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8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8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11
第六部分：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教学培养计划 （略）	11

第一部分：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核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介绍

机构情况一

名 称：北京大学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

类 别：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负 责 人：巩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科研楼四合院内

网 址：<http://reeli.pkulaws.com>

机构情况二

名 称：北京大学核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

类 别：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负 责 人：汪劲，教授、博士生导师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100871 北京大学法学科研楼四合院内

网 址：<http://reeli.pkulaws.com>

研究领域

1. 环境法律与政策；
2. 环境法、自然资源法与能源法的基本理论；
3. 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相关法律制度；
4. 能源利用与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
5. 环境公益诉讼与生态损害赔偿；
6. 核政策与法律制度；
7. 外国环境法与政策；
8. 国际环境法。

机构简介

北京大学是我国最早开展环境法学教学与研究的高等院校。1979 年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率先在全国法学院校开设环境法学课程；1980 年开始招收环境法学硕士学位研究生；1993 年，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设立首个环境法学博士学位授予单位。40 多年来，北京大学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大量环境法高级专门人才，为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1998 年 6 月，北京大学批准成立环境与资源法研究所，负责人为我国环境法学的创始人金瑞林教授。为适应资源和能源法律领域研究的拓展，经北大社科部批准，2010 年中心更名为“资源、能源与环境法研究中心”。

2010 年 6 月，北京大学成立核科学与技术研究院，并依托法学院和物理学院下设了核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要开展与核有关的政策、法律、经济、国际政治、环境保护以及规划管理等问题研究。

目前，上述两个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法学院内合署办公。中心以北京大学法学院现有从事环境与资源法以及相关法学学科教学、研究人员为基础，联合国家有关环境与资源立法、行政与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律师以及吸收校外学术机构知名专家学者组成。

中心的宗旨是专门从事环境与资源、能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查与研究，开展与核有关的政策、法律、经济、国际政治、环境保护以及规划管理等问题的研究，为国家培养高层次的环境法、资源法和能源法专门人才，从事环境、资源和能源法律事务有关人员的在职教育与培训，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法律服务活动。

机构近况

在近十年全国大学研究生院各专业的排名中，北大的环境法专业一直名列前茅。

中心积极组织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争取海内外资金支持学术研究，课题经费非常充足。与其他法学院校和法学学科相比，中心成立以来总共承担了包含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司法部、教育部以及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国家林草局、亚洲开发银行等在内的各类科研课题超过 100 项。

中心与北京大学出版社合作组编有《环境法学研究文库》，不定期出版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律与政策研究的系列专著。与此同时，中心科研人员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200 多篇，科研成果突出，并多次获得省部级学术成果奖。

不仅如此，中心积极承担国家环境与资源、能源立法项目，中心参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核安全法》《节约能源法》等二十多部国家环境、资源、能源等法律的起草或修订论证工作，以及《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国务院行政法规草案的起草研究工作。目前，中心科研人员正主持和参与《生态环境法典专家建议稿（草案）》编纂研究，以及《国家公园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生态保护补偿条例》《生态环境监测条例》《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起草与修订工作。

此外，中心还积极向全国人大环资委、司法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国家林业与草原局、国家海洋局以及国家核安全局、国家能源局等提供政策建议和问题咨询，得到国家和政府肯定和重视。

中心还与哈佛大学法学院、耶鲁大学法学院、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德州大学奥斯汀法学院、荷兰蒂尔堡大学法学院、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院、龙谷大学法学院、早稻田大学法学院以及美国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RDC）、美国律师协会（ABA）、美国环保协会

（EDF）、能源基金会等国外著名法学院校、社会团体开展了广泛的环境与资源、能源法律合作与交流活动。

发展目标

依托北大法学院的学科建设，在学校的支持下将中心建设成为代表中国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学研究最高学术水平的教学研究基地。

教学培养

北京大学法学院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专业，是国内最早开展环境法学本科教育的学科。经教育部批准现设有博士点与硕士点。

本科生环境法学课程主要为在校大三年级学生开设，每学年第一学期（秋季）开课（54学时，3学分）。从1978年以来，北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开始面向社会招生。北大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博士点则是国内最早批准设立的博士点，从1994年开始招生。目前本专业主要分为四个研究方向：环境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国际环境法。

在硕士生培养方面，本专业按照法学院的统一部署，采用以学科群内法学课程的学习为主、兼学习学科群外法学课程以及与指导教师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对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和参加法律实践活动。要求硕士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了解一定的环境科学知识，培养具有从事环境法、资源法和能源法学教育、科研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在博士生培养方面，本专业采取专题讲授与指导教师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要求博士生掌握本学科的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如环境科学）知识，具有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要求博士论文选题具有明确性、创造性，培养高层次环境法、资源法和能源法理论研究和实务人才。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硕士点与博士点在人才培养上注重连贯性，每年按照规定有一定的硕博连读名额。对于在校学习成绩优秀并在科研方面作出成绩的硕士生，经指导教师推荐、法学院学术委员会批准，可以获得免试提名攻读博士学位的资格。

第二部分：环境、资源与能源法（含核政策与法律）方向介绍

1.环境法方向

开设目的和对象：本专业按照法学院的统一部署，采用以学科群内法学课程的学习为主、兼学习学科群外法学课程以及与指导教师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对环境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要求硕士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了解一定的环境科学知识。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从事环境法学教育、科研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培养模式：导师培养与个人兴趣结合，要求研究生按照个人兴趣爱好选择相应的专业，在法学通识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研究。

教学特色：课堂讲授与讨论；围绕相关法律理论和实务的前沿课题进行专题研究；参与有关立法工作和政策决策活动

就业去向：科研单位、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法院与检察院、律师以及大型企业。

2.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法方向

开设目的和对象：本专业按照法学院的统一部署，采用以学科群内法学课程的学习为主、兼学习学科群外法学课程以及与指导教师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对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相关法律理论和制度的学习。要求硕士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了解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从事自然资源法学教育、科研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培养模式：导师培养与个人兴趣结合，要求研究生按照个人兴趣爱好选择相应的专业，在法学通识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研究。

教学特色：课堂讲授与讨论；围绕相关法律理论和实务的前沿课题进行专题研究；参与有关立法工作和政策决策活动

就业去向：科研单位、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法院与检察院、律师以及大型企业。

3.能源法/核法方向

开设目的和对象：本专业按照法学院的统一部署，采用以学科群内法学课程的学习为主、兼学习学科群外法学课程以及与指导教师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对环境、资源和能源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要求硕士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了解一定的自然科学知识。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从事能源法学教育、科研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培养模式：导师培养与个人兴趣结合，要求研究生按照个人兴趣爱好选择相应的专业，在法学通识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研究。

教学特色：课堂讲授与讨论；围绕相关法律理论和实务的前沿课题进行专题研究；参与有关立法工作和政策决策活动

就业去向：科研单位、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法院与检察院、律师以及大型企业。

4.国际环境法方向

开设目的和对象：本专业按照法学院的统一部署，采用以学科群内法学课程的学习为主、兼学习学科群外法学课程以及与指导教师个别辅导相结合的方法，注重对环境法、国际法学基础理论的学习。要求硕士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了解一定的环境科学知识。

培养目标：培养具有从事国际法（国际环境法）学教育、科研以及其他有关法律工作能力的专门人才。

培养模式：导师培养与个人兴趣结合，要求研究生按照个人兴趣爱好选择相应的专业，在法学通识教育的基础上进行专门研究。

教学特色：课堂讲授与讨论；围绕相关法律理论和实务的前沿课题进行专题研究；参与有关立法工作和政策决策活动

就业去向：外事外交部门、科研单位、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法院与检察院、律师以及大型企业。

第三部分：师资介绍

- 1) 汪劲，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专业方向——环境法、自然资源法、能源法；
- 2) 金自宁，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专业方向——环境法、能源法、行政法；
- 3) 巩固，工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长聘副教授；专业方向——环境法、资源与生态保护法、经济法；
- 4) 吴凯杰，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专业方向——环境法、自然资源与生态保护法、国际环境法；
- 5) 张康乐，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专业方向——国际环境法；

第四部分：专业高级课程简介

1. 环境法总论 02912680 48 学时 3 学分

授课教师：吴凯杰

课程简介：本课程为专题研习课，课程选取环境法总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分为若干专题进行讨论，使学生了解环境法的基本理论。采用教师授课与研究生讨论和互动交流的方法完成教学。课程结束后需要提交一篇研究报告或者学术论文。

2. 国际环境法 02916850 48 学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吴凯杰/张康乐

课程简介：本课将系统地研究与探讨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国际法律问题，旨在使学生能够识别、研究和分析国际环境法的主要和重点问题，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富有建设性意义的观点与论据。本课主要内容分为：国际环境法总论和国际环境法分论。本课采用英文教学，要求学生能够熟练查找并使用国际环境法资料，积极参与课堂讨论并能够用英文撰写课题报告和符合学术规范的小论文。

3. 自然资源法专题 02910514 51 学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巩固

课程简介：本课程将系统学习与自然资源利用和保护相关的法学理论与制度，旨在使学生掌握自然资源特性及其特殊法律需求，了解我国自然资源法的主要内容，并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本课程采取讲授与答疑相结合、课堂学习与课下探究相结合、系统学习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学生发现典型案例、发掘疑难问题、提供解决方案，进行理论升华。课程结束后需要提交一篇研究报告或者学术论文。

4. 环境污染防治法专题 02910053 36 学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金自宁

课程简介：本课程为专题研习课，课程选取污染防治法领域的焦点问题，分为若干专题进行讨论，使学生了解污染防治的一般法律原理和制度，了解各国污染防治立法的概况和我国污染防治立法的现状与问题；掌握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理论问题和主要法律规定及其存在的问题。本课程采用教师授课与研究生讨论和互动交流的方法完成教学。课程结束后需要提交一篇研究报告或者学术论文。

5. 能源法专题 02910520 36 学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金自宁

课程简介：本课程为专题研习课，课程选取能源法领域的焦点问题，分为若干专题进行讨论，使学生了解能源法的一般概念和各国立法现状；掌握能源法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内容。本课程采用教师授课与研究生讨论和互动交流的方法完成教学。课程结束后需要提交一篇研究报告或者学术论文。

6. 生态保护法专题 02910513 36 学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巩固

课程简介：本课程为专题研习课，课程选取生态保护领域的热点问题，分为若干专题进行讨论，通过专题讨论，使学生了解生态保护法的基本理论与制度；了解相关法律实践与制度状况；掌握分析、解决生态保护法律问题的基本技能。本课程采用教师授课与研究生讨论和互动交流的方法完成教学。课程结束后需要提交一篇研究报告或者学术论文。

7. 核法律与政策概论 34 学时 2 学分

授课教师：吴凯杰

课程简介：历史上美国三里岛、苏联切尔诺贝利、日本福岛等地的三大核事故为何发生、能否避免？日本政府正在实施的福岛核污水排海计划是否违反国际法？在战争状态下如何维护核电站安全？如果有核电站选址在你家附近，如何理性看待并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下，我国核能产业的未来将何去何从？本课程探讨的核心问题是法律与政策如何促进核能的安全利用，从而保障能源安全、应对气候变化。课程内容包含核法与政策概述、核法的基本原则、核法的主体、核能利用许可、核设施的安全管控、核活动的安全管控、核应急、核损害赔偿、核安保和不扩散等九大主题，将全面系统地论述核法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内容、历史沿革与发展、核法的基本原则、核与辐射监管法律制度以及核法上的责任等内容。此外，课程还将对世界主要国家的核法实践以及有关国际条约做简要介绍。

第五部分：选拔标准和程序

根据目前法学院现有的法律硕士研究生人数和我中心的实际承受能力，北大环境与资源法研究中心计划从 2010 年开始每年接受不超过 9 名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

（一）报名条件

1. 在第一学年完成并通过法律硕士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程；
2. 对环境法、资源法、能源法或生态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法律制度有浓厚兴趣，有志于从事本领域的研究和实务工作的；
3. 第一外语为英语的学生，英语水平需具备如下条件之一：国家四级考试成绩优秀或者 600 分以上；国家六级考试成绩 426 分以上；雅思成绩 6 分以上；TOEFL 成绩 90 分以上；GRE 成绩 1300 分以上。其他语种的同学必须达到该语种的相关要求。

（二）报名和考试时间

按照院法律硕士办公室的统一安排进行。请注意法学院主页通知。

（三）选拔方法

1. 书面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包括外语水平、原学专业及其学历学位证书、个人兴趣与爱好以及个人成就）。
2. 面试：如果选报人数超过计划报名人数上限，则进行面试，对申请人的个人背景、思考和回答问题的能力和方法、外语能力等做综合考察。
3. 录取：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综合排名顺序录取。

第六部分：环境、资源与能源法（核政策与法律）方向 教学培养计划（略）